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聖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就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的相關事宜」
提交之意見書

呈交予 2016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背景

教育局於本年 3 月 30 日公佈，接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下稱「管治報告」)。這是繼 2002 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又稱「宋達能報告」)後，教資會再次就資助大學的管治發表報告。然而，管治報告欠缺改善大學管治架構的具體建議；而且管治報告早於去年初已經草擬了初稿，沒有機會回應在去年就改革大學校董會¹架構及校監²角色的熱烈討論，令管治報告甫公開便顯得過時，實在是十分可惜。

不應由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成員

2. 儘管如此，管治報告亦有地方勾劃出現有制度下的一些問題。例如在管治報告的第 18 頁中所述，由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成員，令「有關委任並無對大學的需要經過有系統的考量，因而未能配合院校認為校董會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各項技能和專長」，而且「如大學無法吸納所需的各項技能，可能會對管治造成嚴重後果」。可見 **Howard Newby** 亦同意由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成員的制度並不理想，甚至會對院校的管治構成負面影響。

3. 一直以來，由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成員的做法備受批評。因為這樣的制度會讓政府有藉口介入院校的管治，是對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缺乏保障的做法；而且會令校董會的公信力下降，只會讓大學的管治難

1 「校董會」包括香港大學的「校務委員會」(Council)，下同。

2 「校監」包括部分院校的「監督」(Chancellor)，下同。

度提高。在去年香港大學委任副校長的風波中已經可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務委員已經失去職員、學生及校友的信任。而梁振英於去年12月31日委任李國章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更加引起香港大學上下的強烈不滿。早於梁振英公佈委任前，已經有投票反映九成的香港大學師生及校友皆反對李國章出任校務委員會主席，但梁振英仍然一意孤行，置師生及校友的聲音於不顧。這事件反映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董可以是一個毫無認受性、極不受歡迎的人物，試問這樣又怎么可能達至良好管治？

4. 本會於本年1月亦曾經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呈交意見書(立法會CB(4)454/15-16(01)號文件)，當中已經清楚分析由行政長官委任校董可以帶來的問題。本會重申要求修改法例，取消或削減由校監或行政長官委任的校董會席位，並認為這是重建校董會的認受性及師生對校董會的信任之必要一步。

行政長官在大學管治之中的角色

5. 目前行政長官自動成為十所法定院校³的校監，在部分院校的條例中⁴更訂明校監是大學的首長或首席主管人員。本會認為由政府首長出任大學首長或首席主管人員的安排並不合理。我們應該讓大學與政府保持距離，這樣才能夠讓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得到應得的保障。本會認為行政長官不應出任大學的校監；或校監必須保持禮節性的角色，不應該享有能影響大學日常管治的權力。

校董會要警惕不應凌駕其他管治團隊

6. 管治報告討論管治問題，主要集中在校董會之中。然而校董會僅是大學管治的其中一個環節，並非全部。以香港大學為例，除了諮詢性質的校董會(Court)和畢業生議會(Convocation)，整間大學的管治設有：

- 校務委員會(Council) — 相當於其他大學的校董會
- 教務委員會(Senate)
- 由校長領導的大學高層管理隊伍(Senior Management Team)

3 十所法定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下稱「各院校」。

4 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

7. 在去年的香港大學委任副校長風波中，由校長領導的遴選委員會已經就候選人的學術成就作出評定，校務委員會不應隨便對候選人的學術成就提出缺乏理據的質疑。但多方的報道皆顯示，部分校務委員會成員曾就候選人的學術成就作出批評，最終校務委員會更拒絕接納遴選委員會的推薦。本會認為各院校的校董會在行使其權力時應該有適當的約束，不應該無理推翻其他管治架構的決定。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16年6月